

十三經

十

三

經

周禮注疏卷四十

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

輶人爲輶

注

輶車輶也。詩云五檠梁輶。

音義

輶張留反。方言云楚

衛之間輶謂之輶。檠音木。本又作輶。同。

注

釋曰。按三十工無輶人之官。但車事是難。故車官別主此職也。

注釋曰。云詩云五檠梁輶者。秦詩引之者。證輶是車輶之事。彼注云。檠歷錄也。梁輶上句衡也。一輶五束束有

歷錄是也。

輶有三度。軸有三理。

注

目下車度深淺之數。

疏

注釋

曰。云度深淺之數者。四尺七寸之等是也。

國馬之輶深四尺有七寸。

注

國馬

謂種馬。戎馬齊馬。道馬。高八尺。兵車乘車。軹崇三尺有

三寸。加軹與輶七寸。又并此輶深。則衡高八尺七寸也。

除馬之高。則餘七寸爲衡頸之間也。鄭司農云。深四尺

七寸。謂轅曲中。

種

種。章勇反。齊。側皆反。轅。音卜。舊方木反。又音僕。

疏

知國馬

謂種戎齊道者。校人馬有六種。下文有田馬。駑馬。明此四者當國馬也。庾人云。馬八尺以上為龍。故鄭云。高八尺。云。兵車乘車。軹崇三尺。三尺有三寸者。上文云。兵車輪崇六尺。有六寸。軹崇三尺。三尺有三寸。加軹與轅四尺。是也。云。餘七寸。為衡頸之間也者。按下文注。衡圍一尺三寸五分。寸之一。頸圍九寸十五分寸之九。并尺三寸與九寸為二尺二寸。衡圍五分寸之一。於十五分寸之九。當得十五分寸之三。并頸圍十五分寸之九。為十五分寸之十二。圍三徑一。二十一寸。徑七寸。餘有一寸十五分寸之十二。一寸復分之。為十五分。通前十五分寸之十二。為二十七。徑得十五分寸之九。此九分當為馬頸低消之。先鄭云。深四尺七寸。謂轅曲中者。此據輿以上而言。故後鄭從之。

田馬之軹深四尺。

田

田車。軹崇三尺一寸半。并

此軹深。為七尺一寸半。今田馬七尺。衡頸之間亦七寸。則軹與轅五寸半。則衡高七尺七寸。

疏

文田車輪崇

尺有三寸。軹崇三尺一寸半。并此軹深四尺。為七尺一寸半。加軹與轡五寸半。總七尺七寸。駑馬高七尺。則七寸亦衡頸之間消之也。知加軹與轡五寸半。不七寸者。亦約軹崇與兵車軹崇校寸半。明軹轡亦校寸半也。云田馬七尺者。亦約庾人馬十尺曰駑。以其兵車乘車駕國馬。明田車駕駑馬也。以此約之。明役車駕駑馬也。

駑馬之軹深三尺有三寸。**注**輪軹與軹轡大小之咸。率

寸半也。則駑馬之車軹崇三尺。加軹與轡四寸。又并此

軹深。則衡高六尺七寸也。今駑馬六尺。除馬之高。則衡

頸之間亦七寸。



音咸。本又作減。同洽斬反。率。音類。又音律。下同。



疏**注**釋曰。鄭以田

車之輪。下於兵車乘車。軹崇及軹轡。皆校減一寸半。則駑馬是六尺之馬。所駕之車又宜下。故知輪軹軹轡大。小之減。率例一寸半。與田車減兵車乘車同也。是以鄭解駑馬之車。皆減田車一寸半也。若然。衡頸之間同七寸。著車雖有高下。至於衡頸。不得不同。故下云。小軸有於度。謂之無任。衡頸用力是同。是以不得有麤細。軸有

三理一者以為嫩也。

田

釋曰。上文雖輶與

已言。軸有三理未說。故於此重起端序耳。云一者以為嫩也者。無節目。是軸之美狀也。

二者以為

久也。

田

堅刃也。三者以為利也。

田

滑密。輶前十尺而策

半之。

田

謂輶輶以前之長也。策御者之策也。十。或作七。

合七為弦。四尺七寸為鉤。以求其股。股則短矣。七非也。

鄭司農云。輶謂式前也。書或作輶。玄謂輶是輶灋也。謂

輿下三面之材。輶式之所封。持車正也。

音義

輶。劉音犯。注同。輶音

犯。對

疏

釋曰。云輶謂車式。式前十尺。謂輶曲中而策

策與輶長短相准合度之意也。云十。或作七。合七為弦

四尺七寸為鉤。以求其股。股則短矣者。七。七四十九。四

丈九尺。四四十六。丈六尺。七。七四十九。又得四尺九寸。

并之二丈九寸。筭灋以鉤除弦。以二丈九寸除四丈九

尺。仍有二丈八尺一寸在。然後以求其股。以二丈八尺一寸方之。為五尺一方。五五二十五。用二丈五尺。為方五尺也。餘有三尺一寸。皆以方一寸乘之。得三百一十寸。方之。三百寸。得廣六寸。長五尺。中分之。禪前五尺之方。一廂得三寸。角頭方三寸。三三而九。又用一寸之方。九。餘有一寸之方。一在。總得方五尺三寸。餘方一寸。以此言之。則軌前惟有五尺三寸。不容馬。故云股則短矣。七非也。云書或作軹。玄謂軹是軌灋也。謂與下三面之材。軹式之所封持車正也者。若然。經作軹字。不為軹。先鄭以軹為式前。後鄭從古書。軹不從軹者。以軹為灋。是定。雖有少儀祭軹字。為平旁。凡與此古書車旁已字。雖異。同是式前。若作軹。則不可。軌謂轍廣。轍末亦為軌。故少儀云。祭左右軌。軌即轍末。考工經涂。凡任木。注曰。車九軌。軌即轍廣。是軌不定。故從軹也。

持任之材。

疏

釋曰。此與下經為目。任木。即下云。任止以下是也。

任正者。十分其

斲之長。以其一為之圍。衡任者。五分其長。以其一為之

圍。小於度。謂之無任。**注**任正者。謂輿下三面材持車正

者也。輓軌前十尺。與隧四尺四寸。凡丈四尺四寸。則任正之圍。尺四寸五分寸之二。衡任者。謂兩輓之間也。兵車乘車。衡圍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。無任。言其不勝任。

音義

隧。雖遂反。輓。於革反。勝。音升。

疏

釋曰。任正與衡任。麗細不同者。各有所宜。故不同也。是以云小

於度。謂之無任。無任。謂折壞不任用也。**注**釋曰。各任正者。此木任力。車輿所取正。以其兩輓之所樹於此木。較式。依於兩輓。故曰任正也。云三面材者。此木下及兩旁見面。其上面託著輿板。其面不見。故云三面材也。云輓軌前十尺。與隧四尺四寸。凡丈四尺四寸者。以其經云輓則軌前與下總是輓。故鄭通計之。一丈得一尺四寸。得四寸。四寸者。一寸為五分。四寸為二十分。得二分。故云任正之圍。尺四寸五分寸之二。云衡任者。謂兩輓之間也者。服馬有二。一馬有一輓。輓者。庀馬領不得出。云兩庀之間。則當輓頸之處。費力之所者也。云兵車乘車。衡圍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者。出車之衡。更無別文。亦應與兵車乘車同。鄭特言此二者。都無正文。且

而言其用車之衡任亦當同也。衡長六尺六寸五尺得
一尺。又以尺五寸得三寸。又以一寸者為五分。得一分。
故云衡圍一尺三寸五分其軫間以其一為之軸圍。**注**軸
圍亦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。與衡任相應。**疏****釋**曰。上
崇車廣衡長參如一。則軾間即車廣。與衡長俱六尺六
寸。以六尺六寸五分取一。與衡任同。故軸圍亦一尺三
寸五分寸之一。十分其軾之長。以其一為之當免之圍。
與衡任相應也。

注軾當伏免者也。亦圍尺四寸五分寸之二。與任正者

相應。**疏****釋**曰。當免謂輿下當橫軸之處。亦通計軾之
軾前及隧。總計一丈四尺四寸。十分取一。故軾

之伏免之處。麤細之圍有一尺。參分其免圍去一以為
四寸五分寸之二。與相應也。

注頸前持衡者。圍九寸十五分寸之九。**疏****釋**曰。
頸之下其頸於前向下。持制衡隔之輔。故云頸前持衡

轅者也。云圍九寸十五分寸之九者。以前當免圍有一

尺四寸五分寸之二。今以一尺二寸三分之。去四寸。得八寸。又以一寸者分爲十五分。二寸爲三十分。又以五分寸二者爲六分。并三十分。爲三十六分。三十分去十分。得二十分。六分者去二分。得四分。總得二十四分。以十五分爲一寸。仍有九分在。添前八寸。總九寸十五分寸之九也。五分其頸圍。去一以

爲踵圍

注

踵後承軫者也。圍七寸七十五分寸之五十

一。

疏

釋

曰。軾後承軫之處。似人之足跗在後。名爲踵。故名承軾處爲踵也。還以上注九寸十五分寸之

九計之。取五寸。去一寸。得四寸。仍有四寸九分在。一寸爲七十五分。四寸爲三百。又以十五分寸之九者。轉爲四十五分。三百分。五分去一。去六十分。得二百四十分。四十五分者。五九四十五。爲五十分十五分寸之九。去一。得二十六分。并前總二百七十六分。還以七十五分約寸。取二百二十五分爲三寸。添前四寸爲七寸。餘有止十一。是以鄭云。圍七寸七十五分寸之五十一也。凡揉軾。欲其孫而無弧深。

注

孫。順理也。杜子春云。弧。讀爲淨而不汙之汙。玄謂弧。

木弓也。凡弓引之中參。中參。深之極也。揉。輈之倨句。如

二可也。如三則深。傷其力。

音義

孫音遜。注同。弧音胡。杜音鳥。汙音鳥。一音紆。

疏

釋曰。言揉者。以火揉使曲也。欲其孫者。欲使順理。揉之。云無弧深者。無得如弓之深。弓之深。大曲也。

注釋

曰。玄謂弧木弓也者。見於三倉六弓。皆是角反張者也。易云。弦木爲弓。是木弓也。云凡弓引之中參。中參。深之極也者。弓之下制六尺。引之三尺。是中參。深之極也。云如二可也者。六尺引二尺。若然。九尺得三尺。則是弓一尺得三寸。三分寸之一。輈軌以前十尺。國馬之輈深四尺七寸。與二不相當者。通計一丈四尺四寸。并輈下數之。故得二也。二者。輈總長丈四尺四寸。且取丈二尺得四尺。餘二尺四寸。復得八寸。總爲四尺八寸。是國馬之輈猶不滿二之數。今夫大車之輈。摯其登又難。旣克其登。其覆車也必易。此無故。惟輈直且無撓也。

注

大車。牛

車也。摯。輈也。登上阪也。克。能也。

音義

夫音符。摯。竹二反。覆。芳服反。易。以鼓

反。下注之易。喻易同。輶音周。一音弔。或竹二反。上時掌反。下登上也。**疏**釋曰。攻木之工有

馬車。自上以來。所陳者是也。車人造大車。柏車。羊車。是駕牛車。白在下。車人。今於此說大車者。但輶人造輶。主

為四馬車輶。因說駕牛者。亦須曲橈之意。是以下文云。是故輶欲順典已下。還說四馬之輶也。此一經說牛車

輶不橈之意。**注**釋曰。知大車牛車也者。車人大車。柏車。皆牛車。又下文云。縊其牛。故知牛車也。是故大

車。平地既節軒摯之任。及其登阨。不伏其輶。必縊其牛。

此無故。唯輶直。且無橈也。**注**阨。阪也。故書伏作偃。杜子

春云。偃當作伏。**音義**縊。一臂反。劉一故登阨者。倍任者

也。猶能以登。及其下阨也。不援其邸。必縊其牛。後此無

故。唯輶直。且無橈也。**注**倍任。用力倍也。故書縊作鯁。鄭

司農云。鯁。讀為縊。關東謂紂為縊。鯁魚字。**音義**援音袁。邸丁

反。緇音秋。鰈。釋曰：云故書緇作鰈。先鄭云：鰈讀為

音秋。與緇同。**[疏]**釋曰：云故書緇作鰈者。按方言本：紂自關

而東。韓鄭汝穎而東。謂之為緇。或謂之為曲綸。白關而

西。為紂。云鰈魚字者。破故書為鰈也。字猶名也。既鰈是

魚名。明不從故書也。是故轉欲頤典。**[注]**頤典。堅刃貌。鄭司農云：頤

讀為懇。典。讀為殄。駟馬之轅。率尺所一縛。懇典似謂此

也。**[音義]**頤。苦很反。典。音殄。**[疏]**釋曰：此已下還說四馬

率一尺所一縛者。此轉深則折。淺則負。**[注]**揉之大深。傷

即詩五。粲梁轉一也。轉深則折。淺則負。**[注]**揉之大深。傷

其力。馬倚之則折也。揉之淺則馬善負之。**[音義]**倚。於

[疏]釋曰：揉之大深。則如上弧深。云馬倚之則折也者。馬

不倚。深亦不折。故以馬倚之乃折。云揉之淺則馬善負

之者。轉直。似在馬背負之相似。故善負之。本或作若負。皆合。義不須改也。轉注則利準。利準

則久。和則安。**[注]**故書準作水。鄭司農云：注則利水。謂轅

則久。和則安。**[注]**故書準作水。鄭司農云：注則利水。謂轅

則久。和則安。**[注]**故書準作水。鄭司農云：注則利水。謂轅

則久。和則安。**[注]**故書準作水。鄭司農云：注則利水。謂轅

則久。和則安。**[注]**故書準作水。鄭司農云：注則利水。謂轅

則久。和則安。**[注]**故書準作水。鄭司農云：注則利水。謂轅

脊上雨注。令水去利也。玄謂利水重讀。似非也。注則利。謂輶之揉者。形如注星。則利也。準則久。謂輶之在輿下者。平如準。則能久也。和則安。注與準者和。人乘之則安。

同

準音水。又如字。下及注皆同。重直用反。又直龍反。

疏

釋曰。依後鄭讀。當云輶注則利也。準則

久也。和則安也。利準不重讀。先鄭依故書準為水解之。後鄭不從者。輶轅之上。縱不為雨注。水無停處。故不從也。後鄭云輶之揉者。形如注星。則利也者。此無正文。亦是後鄭以意解之。輶注謂形勢似天上注星。車之利也。云準則久者。準平也。亦水之類。故以準為平解之。云輶之在輿下者。平如準者。輶平。輿亦平。平則穩。故得長久也。云和則安。注與準者和。人乘之則安者。注謂輶曲中以前。準謂在輿下。前後曲直調和。則人乘之安穩。安知據人者。見下文云。終日馳騁。左不倦。又輶欲弧而無折。云。終歲御衣衽不敝。是安據人可知也。輶欲弧而無折。經而無絕。輶揉輶大深則折也。經亦謂順理也。

輶欲弧而無折者。按上文云。孫而無弧深。此云欲弧而無折者。此欲得如弧。無使折。無使折。則不弧深。亦一也。此云經而無絕。即上文欲其孫。進則與馬謀。退則與人亦一也。故鄭云。經亦謂順理也。

謀 **注**言進退之易。與人馬之意相應。馬行主於進。人則

有當退時。 **疏** **注**釋曰。車是無情之物。人馬則有情。有情

一取。皆是喻其利也。故鄭云。言進退之易。與人馬之意相應。云馬行主於進。人則有當退時者。馬之進退。由人

縱止。恐策及之。惟知其進。故云馬行主於進。人則有當退時。去住自由。路遠則倦。故當有退時。終日馳

騁。左不捷。 **注**杜子春云。捷讀為蹇。左面不便。馬苦蹇。輶

調善。則馬不蹇也。書捷或作券。玄謂券。今倦字也。輶和

則久馳騁。載在左者。不罷倦。尊者在左。 **音義** 捷。杜音蹇。鄭音倦。便。

婢面反。 **疏** **注**釋曰。子春意。據軍將乘車之灋。將在中。故

罷。音皮。 **疏** **注**御者在左。捷為蹇。澁解之。四馬六轡。在御之

手而不在中央在於左。故云左面不便馬苦蹇。轉調善則馬不蹇也。云書鍵或作券。玄謂今倦字也者。以為尋常。在國乘車之禮。尊在左。御者中央。故取上文和安解之。言轉和而久馳。騁載在左者。不罷倦。尊者在左者。曲禮云。乘君之乘車。不敢曠左。左必式。注云。君存。惡空其位。是尊者在左也。行數千里。馬不契。

需。鄭司農云。契。讀為爰契。我龜之契。需。讀為畏需之。

需。謂不傷蹄。不需道里。**音義**。契。苦結反。注同。需。音須。又乃亂反。注同。

曰。云先鄭云。契。讀為爰契。我龜之契者。詩之文也。需。讀為畏需之需。謂從易需卦之需。終歲御衣。

衽不敝。**音義**。衽。謂裳也。**音義**。衽。而甚反。衣。續衽鉤邊者。

據在旁屬帶處。至於問喪云。扱上衽。及曲禮云。苞屨扱衽。不入公門。此皆據深衣十二幅。要間之裳。皆是衽。故

此注云。衽。謂裳也。此唯轉之和也。**音義**。和則安。是以然也。謂進則

與馬謀而下。**音義**。釋曰。總結上進則與馬謀。勸登馬力。

注登上也。轉和。勸馬用力。馬力既竭。轉猶能一取焉。**注**

馬止。轉尚能一前取道。喻易進。良轉環濶。自伏兔不至。

軌七寸。軌中有濶。謂之國軌。**注**伏兔至軌。蓋如式深。兵

車乘車。式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。濶下至軌七寸。則是

半有濶也。轉有筋膠之被。用力均者。則濶遠。鄭司農云。

濶。讀為濶。酒之濶。環濶。謂漆沂鄂如環。**音義**濶。子召反。

反。被。皮寄反。沂。魚。反。鄂。五各反。**注**釋曰。經云。自伏兔不至。軌七寸。

濶者。濶謂漆。則七寸外。軌內乃有濶。云伏兔至軌。蓋如

式深者。伏兔銜車軸。在輿下。短不至軌。軌即輿下三面

材是也。無伏兔處。去軌遠近。無文。以意斟酌。經云。自伏

兔不至。軌七寸。明七寸之外。更有寸數。故鄭云。伏兔至

軌。蓋如式深也。即引兵車乘車。式深一尺四寸三分寸

之二。為證此數。即上云。隧四寸三分一。在外以採其式。

乾隆四年校刊

周禮注疏卷四十一 冬官